

第一 部分

人間神話： 傳教士・早期華人信徒的故事

第一章

三百年孤寂： 王徵與申氏的故事

基督復活 阿肋



亞路

——申氏如果地下有知，相信她應会很激動。因為……相隔三百多年之後，還有人嘗試去了解她的內心世界。

黃一農：〈儒家化的天主教徒：以王徵為例〉^[1]

在明末清初天主教徒的故事裏，大概沒有哪一個，比「王徵與申氏」更為震撼。或者，這是因為歷史總不住提醒我們：更多的時候是女性——而不是男子——承擔了國家民族的痛苦；也正是女性，教我們懂得了何謂中國人的「節烈」。

故事，是這樣的。

天啟二年（1622），來自陝西涇陽的王徵（1571-1644）終於高中進士。這已經是他第十次赴考，這一次，他終於登科了。他自然認定，「這一定是天主保佑！」——自己才剛受洗歸信天主教不久，就高中了。於是，在中舉這一天，王徵趕忙寫了一封信給家人，他必須阻止一個事情發生，他不要受了天主的恩德之後，就斷然違反教義。好像他自己說的：

壬戌登第之日，即移書家之人，戒勿為我娶妾，謂一朝徵有寸進，皆天主之賜也。敢因所賜，而反獲罪於天主？^[2]

1. 黃一農：〈儒家化的天主教徒：以王徵為例〉，《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74；本章總頁數：131-174。黃一農是首位重點研究「王徵與申氏」的學者，本文相當部分關於王徵與申氏的原始文獻，都是先在黃氏的文章裏看到，才能夠順藤摸瓜地核對原典。不敢掠美，特此說明，並致謝忱。又，筆者十分鼓勵讀者看看黃一農這篇文章，並為黃氏在該章結尾所說的「夢想」能夠實現獻上誠摯祝願。
2. 王徵：〈祈請解罪啟稿〉，《崇一堂日記隨筆》，收於艾儒略等：《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834。

怎麼說呢？原來，王徵雖然在15歲時已經和「尚氏」成親，並且生過幾個兒子，可惜這些孩子都「以痘而殤」^[3]，現在他只剩下兩個女兒了。按傳統的「廣嗣」觀念，王徵既然是新科進士，即使年紀已經五十有二，他的前途仍然一片光明，因此更需要趕快添一、兩個男丁，好繼後香燈。尚氏已老，所以替王徵納妾，自然成為王徵家人心裏的當務之急。所謂「嫡室或鮮生育，乃緣繼續大事。不得不有蓄置」^[4]，納妾生子，是當時士大夫「理所當然」的觀念。

那麼，為甚麼王徵堅拒納妾呢？原來，按明末清初來華傳教士的看法：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關係。他們認為，中國文化容許納妾，等同違反了〈十誡〉第六誡「莫行淫邪穢等事」^[5]，是「犯姦淫」。所以，他們完全否定中國納妾制度。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在一封寫於1592年的信裏指出：

……（在中國傳教），最大的阻礙是中國行多妻制；今年曾有兩三位有地位的人，本來聽了道理，對我們的信仰也非常欽佩，就因為蓄妾而不能受洗，我們對這些人十分同情，因為在中國出妻離妾是不可以的，打發她們另嫁別人是羞恥的。因此他們誠心誠意地要求我們容許他們多妻。天主在其他地方對比這更難的阻礙都有補救之法，希望祂也給我們克服的辦法。^[6]

3. 王徵：〈析筭文簿自敘瑣言〉，王徵著、李之勤輯：《王徵遺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28。
4. 徐三重：〈鴻洲先生家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06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146。
5. 〈祖傳天主十誡〉第六誡，明萬曆十一或十二年（1583-1584），現藏羅馬耶穌會檔案室（ARSI），引自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3年），頁51。
6. 利瑪竇：〈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收於利瑪竇著、羅漁譯：《利瑪竇全集》冊3（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125-126。

「十誠」是天主教的核心觀念之一，傳教士對此幾無退讓餘地；可是延續血脈的觀念在中國士大夫階層根深柢固，使得聰明絕頂如利瑪竇，也覺得這是個棘手問題，他唯有祈求天主賜給他們解決辦法。

王徵呢？即使他在家書中表明心志，即使他是進士——或者說，正因為他是進士，他承受了比別人更多的家庭壓力和責任。他必然在理智上有過許多的掙扎，而且他確實真心信奉天主教；可是，他失敗了。經過家人苦苦哀求，在「妻女跽（按：解作長跪）懇，弟侄環泣，重以父命嚴喻」的情況下，他「邪念遂興」，「妄想世情嗣續一念」，終於「不能堅守誠規矣。」^[7]

天啟三年（1623），就是王徵中舉後第二年，在家人安排下，他以53歲之齡，迎娶15歲的申氏為妾。

從此，申氏成為了王家的人。從此，申氏的名字已經不重要，她是「王門申氏」，她要一生一世成為王家的人。她知道她的責任：生兒子。

可她不能夠盡她的責任。

也許在成婚當天，或者在婚後不久，王徵突然「極知罪犯深重」、「痛自追悔」，他請求天主教神父赦免他的過犯。但是傳教士認為：除非王徵捨棄申氏，否則無法「去犯罪之端，罪難解也。」^[8]王徵非常痛悔，決心改過，他決定和申氏解除婚姻關係，並安排申氏改嫁，希望藉此了卻「孽緣」。

7. 王徵：〈祈請解罪啟稿〉，《崇一堂日記隨筆》，收於艾儒略等：《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頁834-835。

8. 同上。

以王徵的家世，加上他的進士身份，要安排申氏改嫁不會很困難。他明白，只要他運用影響力，申氏重婚後的生活不會很苦。然而，不知道王徵當時是否意料得到：這個比他小38歲的妾婦，居然敢於違抗他的安排。

幾乎是以死相脅地，申氏知道丈夫的決定後，誓言寧可「進教守貞」，也「誓死不肯改適（按：即改嫁）」，而且「因痛哭幾殞厥生。」^[9]

王徵能夠做甚麼呢？要是把申氏逼得過了頭，她選擇自殺，這也是罪孽。王徵不知所措，只好決定「終身不入內室」^[10]，「視彼妾婦，一如賓友，自矢斷色。」^[11]此外，王徵又把自己弟弟王徵的第二子王永春「過繼為嗣」，稍後又過繼季弟王徵第三子王永順為嗣。這樣，他有了自己的兩個兒子：永春、永順，總算解決了「絕嗣」的問題。

然而，黃徵始終未能與申氏斷絕關係。他們是有名無實的夫婦。可以肯定的是：天啟三年（1623）至崇禎十七年（1644）這22年間，申氏仍然是王徵的妾婦。傳教士對此不很滿意，王徵自己也莫可奈何，又不得而已。

在申氏看來，起碼，她沒有失去自己的名節；她告訴自己：寧死也不能夠當棄婦。

9. 王徵：〈祈請解罪啟稿〉，《崇一堂日記隨筆》，收於艾儒略等：《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頁834-835。

10. 王介編纂：《涇陽魯橋鎮志·節烈志》「道光元年刻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413。

11. 王徵：〈祈請解罪啟稿〉，《崇一堂日記隨筆》，收於艾儒略等：《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頁837。

22年過去，崇禎十七年，天崩地裂。李自成軍攻陷北京，崇禎自縊。王徵以74歲之齡，毅然「絕粒不復食……閱七日而捐館舍。」^[12]王徵為國捐軀了。在絕食的七天裏，王徵一定曾經想起北宋理學宗師，程頤的話：「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13]

怎麼會呢？餓死，事極大。可王徵把他的民族氣節，看得比一切都重——甚至重於《聖經》第五誡「莫亂法殺人」^[14]的誡命。按當時傳教士的理解：人的生命是天主所賦予的。因此人沒有自殺的權利，否則就等同犯了第五誡。可終於，王徵還是不得不犯誡。

然而，藉此，王徵成就了男性的貞節——「忠臣不事二主」。

王徵的故事完了。本來，申氏的故事也應當完了。

順治七年（1650），在張縉彥為王徵所寫的墓志銘中，這樣介紹了王徵的家庭：「公（王徵）元配尚氏。子永春。弟徽，徽皆有文名。」^[15]銘文中，完全沒有提及申氏的存在。

她不過是一個妾婦而已，而且，是個無後的妾婦——連丈夫都不願和她發生關係。

申氏的故事，是她自己寫的。她要告訴自己，何謂女性的貞節。

道光元年（1821），《涇陽魯橋鎮志・節烈志》，開篇第一人：「明申氏」^[16]。

12. 張炳璿：〈明進士奉政大夫山東按察司仁僉事奉勅監遼海軍務端節先生葵心王公傳〉，王徵著、李之勤輯：《王徵遺著》，頁311。

13. 程頤、程頤撰，潘富恩導讀：《二程遺書》卷22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356。

14. 〈祖傳天主十誡〉第五誡，引自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51。

15. 張縉彥：〈金憲王端公墓志銘〉，王徵著、李之勤輯：《王徵遺著》，頁317。

16. 王介編纂：《涇陽魯橋鎮志・節烈志》「道光元年刻本」，頁413。

事情是這樣的：當王徵死後，申氏聞訊「痛哭流血，斷飲食，誓死相從。」這時候，垂垂老矣的正室尚氏也「憂憤成疾」，她阻止了申氏的激烈行動。原因卻不是因為她不認同殉夫的抉擇，尚氏甚至說：「為臣死君，為子死父，為妻死夫，為妾死主，分（份）也。」然而尚氏已老，難以持家。王徵這根家庭支柱已經塌下了，王家日後生活必定艱難。目下，也就只有依靠37歲的申氏「留一綫命」，苦苦養育王氏血脈。在尚氏「再四強之食」的情況下，申氏終於放棄了自殺的念頭。雖然如此，她為表對王徵的忠貞，毅然「斷髮毀容」^[17]。這個行動，表明申氏要放棄一切離棄王家的可能。她不要給自己留退路。

王家的經濟狀況急劇惡化。接着不久，尚氏也去世了。申氏一直教養王徵的兒孫，她「遇兵災、因饑饉，險阻艱難，無不備嘗。」^[18]一個一個年頭過去，在申氏極盡苦辛之後，王家也慢慢恢復過來。這時候，申氏已經70高齡了。

王徵兒孫非常感激申氏的勞苦，正好趁申氏大壽，擺設筵席，好好表達心意。席間，申氏突然流着淚說：

我為前朝（按：明朝）臣子（按：指王徵）之妾，嘗食前朝祿養之德，先臣既不食以殉國，獨不能死前朝君臣之難，苟延殘喘，死有餘辱，尚復何心忍啖酒肉耶？所以偷生人世，以至今日者，不敢違夫人命故耳！^[19]

17. 王介編纂：《涇陽魯橋鎮志·節烈志》「道光元年刻本」，頁413。

18. 同上。

19. 同上。

申氏一直未曾重視自己的性命。當她15歲的時候，她以自己的性命保住了她的名份；三十多年前她殉夫不成，為的是忍辱負重，要對得起王家。可是，她一直覺得，自己這條命終究是要捨的。

當年，王徵絕食而死；今天，她又怎能夠飲酒食肉！這一刻，時候到了。她知道：當年答應尚氏的，她做到了；王家已經中興，她的任務也完成了。就像水到渠成一般，她耽誤了近四十年的決定，終於要實踐。她決定要追隨王徵去了。

就在申氏七十大壽的這一天起，她拒絕進食。想必，有許多兒孫在她身邊苦苦勸告——就像王徵當年拒不納妾，家人在王徵身邊苦苦哀求一樣——分別只在於，王徵動搖了，而申氏的抉擇，從一而終。

申氏，「及死終不食」^[20]。

她死得轟轟烈烈。

……

——故事，還沒有完結。

三百年後，2010年，陝西省開發西銅高速公路。王徵墓園被迫遷葬。遷葬過程中，發現王徵墓園葬有王徵本人、尚氏、申氏、兩個兒子、兒媳。

王徵與尚氏、申氏合葬一墓室。王徵左側為尚氏，右側為申氏^[21]。

我們會想起這句話嗎？生不能共枕，死能同穴。

20. 王介編纂：《涇陽魯橋鎮志・節烈志》「道光元年刻本」，頁413。

21. 參丁銳中：〈王徵墓遷建記〉，《中國天主教》（2011年3期），頁62-64。

我覺得，如果申氏有知，她會滿意的。她一生的願望達成了。她終於能夠和王徵成為有名有實的夫婦。她有資格——就像正室尚氏一樣——躺在王徵身邊。

那王徵呢，他仍然有兩個妻子：尚氏、申氏，一左一右，躺了三百年。

我想了許久，有沒有比王徵「嫁妾以贖我罪」，或者「視彼妾婦，一如賓友」^[22] 更好的處理方法呢？我想，除非申氏真心相信天主教、當修女，或者王徵放棄信仰；否則這個糾結，三百年難解，事實正是如此。

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這是王徵和申氏的共同信仰。

申氏的故事，是她自己寫的。她告訴了自己，何謂女性的貞節。

終於，她做到了。我想，她會高興的。

22. 王徵：〈祈請解罪啟稿〉，《崇一堂日記隨筆》，收於艾儒略等：《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頁835、837。

延伸閱讀

1. 丁銳中：〈王徵墓遷建記〉，《中國天主教》（2011年3期），頁62-64。
2. 田海華：〈明末天主教對中國傳統道德觀念的文化滲入：以反對納妾為例〉，《宗教學研究》（第4期，2007年），頁172-177。
3. 利瑪竇（Matteo Ricci）、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利瑪竇中國札記》第七章〈關於中國的某些習俗〉（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63-81。
4. 康志杰：〈論明清之際來華耶穌會士對中國納妾婚俗的批評〉，《世界宗教研究》（第2期，1998年），頁136-143。
5. 許敏：〈西方傳教士對明清之際中國婚姻的論述〉，《中國史研究》（第3期，1994年），頁62-72。
6. 郭松義：〈清代的納妾制度〉，《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1996年），頁35-62。
7. 黃一農：〈儒家化的天主教徒：以王徵為例〉，《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31-174。

